

经君健 著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中国通史



中国社会史丛书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新登字 1 号

封面设计：池长尧

责任编辑：汪维玲

责任校对：朱晓阳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体育场路 169 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插页 2 字数 20 万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

ISBN 7-213-00927-3/K·245

定 价： 5.50 元

主编 蔡少卿

编委 孙 江 李良玉

编 序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与此相观照，以再现过去为本目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

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马克思语）。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研究，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强调对历史“完整的表象”的研究。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更关注社会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

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为此，我们组织了这套《中国社会史丛书》，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顾名思义，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它涉及社会结构、社会阶层、社会团体、社会思潮、社会问题、社会生活等方面。在此前提下，将特别侧重近现代社会史研究，因为近现代是社会大变动、传统社会结构的平衡机制丧失时期，这一取向无疑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是大有助益的。

我们深知，仅仅通过这套丛书，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研究

的任务，即使所出的著作能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故此，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

《中国社会史丛书》编委会

目 录

1	清代的等级结构——代绪论
3	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
3	一、皇帝等级和宗室贵族等级
10	二、官僚缙绅等级
16	三、绅衿等级
20	四、凡人等级
35	五、雇工人等级
40	第二节 贱民等级
50	第一章 清代的奴婢法
50	第一节 主奴法
51	一、主人与奴婢法律地位的不平等
56	二、奴婢在主人家族中的法律地位
60	三、奴婢属于贱民等级
62	第二节 逃人法
62	一、逃人法的产生
67	二、逃人法的核心内容
72	第二章 清代奴婢的来源
72	第一节 战俘
74	第二节 被官兵掠卖的良民
75	第三节 被领养的孤儿

76	第四节	被遣发的罪犯
82	第五节	投充人
82	一、	圈地与投充
84	二、	投充、投靠与投献
85	三、	投充人的法律地位
87	四、	顺治年间关于投充的辩论
93	第三章	庄头和壮丁
93	第一节	庄头的法律地位
100	第二节	所谓“壮丁”
106	第三节	奴仆壮丁的法律地位
112	第四章	官衙中的奴仆
112	第一节	家人和长随
123	第二节	衙役、捕役和伴作
138	第五章	清代的奴婢买卖
138	第一节	有关买奴的规定
138	一、	准许凡人占有奴婢
145	二、	买奴的规定
149	第二节	奴婢买卖
149	一、	准许买卖凡人为奴婢
154	二、	人贩与人市
159	第三节	红契奴婢与白契所买之人
166	第六章	清代奴婢脱离主家的法律
166	第一节	奴婢赎身
166	一、	红契奴婢赎身的条件
169	二、	白契所买之人赎身的条件
173	三、	赎身奴婢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178	第二节	奴仆开户

178	一、旗下奴仆开户的条件
179	二、开户人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183	第三节 奴仆放出
183	一、旗下奴仆放出的条件
185	二、放出奴仆及其子孙的法律地位
192	第七章 清代奴婢的特征和奴婢政策的发展
192	第一节 清代奴婢的特征
194	第二节 清代奴婢政策的发展
203	第八章 特定地区的贱民
203	第一节 堕民、丐户
215	第二节 九姓渔户
218	第三节 昼户
228	第四节 乐户
233	第五节 乾隆三十六年条例
236	第六节 佃仆
253	结 论
253	第一节 清代贱民等级的特点
258	第二节 贱民等级的存在是封建国家的 普遍现象
260	第三节 清代等级制度的特点及其社会 功能

清代的等级结构——代绪论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没有例外地属于一个特定的阶级。所谓阶级，按照列宁的说法，“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可见，阶级是由经济地位所决定的，他们是不是占有生产资料，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以及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在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差别不在于法律上的特权，而在于实际的条件。

但是，无掩饰的阶级对立，直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差别“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②。阶级表现为等级，列宁称之为“等级的阶级”^③。

所谓等级，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82—383页。

②③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3页。

团，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①规定其成员享有某种权利，承担某种义务以及加入或排除于该集团的条件。由于被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各等级间形成不平等的高下阶梯，彼此间形成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法权身份基本相同的同一等级成员，因其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仍有某种差别，又分为不同的等第。由不同的等级和等第组成的系列，就是这个国家的等级制度。等级制度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一般地说，剥削阶级总是属于比较高贵的等级，被剥削阶级总是属于低下的等级，高贵的等级总是拥有许多超越于他人的特权，处于统治者的地位。等级制度把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统治关系法律化了。法权的不平等规定，也形成了社会习俗、礼仪、传统等许多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公开地表现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封建剥削关系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实现的，等级制度就是超经济强制的一种最一般的、最明确的形式。

各个封建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传统、道德规范、宗教势力以及民族关系等多种因素，决定着这些国家等级制度的特点。例如，我国封建社会中就没有欧洲各国中世纪的僧侣、贵族和骑士，也没有日本封建社会的旗本、大名、町人、秽多，或者朝鲜的两班、中人层。一个封建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随经济的变革、民族的征服等各种因素变迁的影响，等级制度也要发生变化。例如我国唐代的部曲、杂户，元代以种族统治为特色的蒙古、色目、汉人、南人，以及明代的勋贵等级，都具有时代特色，随着王

① 这里所谓的不成文法，是指虽然未经通常的立法程序，甚至没有文字的规定，但是得到国家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动规范，而不是指任何实际存在的非法行为。

朝的更迭而消失，代之以新的等级。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①，它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等级制度。贱民等级就是这个等级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了讲清贱民等级的位置，这里先要把清代的等级结构作一个大致的描绘。

满族入关时，还是一个刚刚进入封建制度、带有许多奴隶制残余的民族。这个民族征服朱明政权以后，结合汉人原有的封建法制，建立了一套具有民族特点的封建制度，开始了一个新的王朝。清王朝的典章，为全社会的成员规定了七种不同的法律身份，即分为七个等级。这七个等级是：皇帝、宗室贵族、官僚缙绅、绅衿、凡人、雇工人和贱民。在有的等级中，又可划分为若干等第。让我们来具体地看看这些等级、等第的状况。

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

一、皇帝等级和宗室贵族等级

皇帝和宗室贵族是清代两个最高的等级。后者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与前者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这两个等级的共同特点是等级的世袭性。

让我们先看看清代的皇帝。

恩格斯在描写欧洲君主时说：“在每一个中世纪国家里，国王是整个封建等级制的最上级”^②，这话也适用于清代的中国皇

① 说明一点，1840年以前的清王朝是封建社会，1840年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是一直到清代灭亡，这个王朝最主要的典章制度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封建的上层建筑仍旧保留。因此，为了方便起见，这里对整个清王朝的等级制度进行探讨。这样处理，不涉及对历史分期问题的看法。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52页。

帝。

清代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他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继承了我国历朝封建专制制度的传统，自称上天之子，以为万民之父。“君，父也；民，子也”^①，天下之民都是皇帝的“赤子”^②。

封建专制制度就是独裁统治。中国历代皇帝从来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朕为天下主”的话，是清朝历代皇帝的口头禅。“国家唯一主”，“唯有一人治天下”，或者叫做“乾纲独揽”，这种权利是绝对不能与人共享，更不得旁落的。一切有碍于独裁的人物、机构，必须统统除掉。

清王朝整个国家机构都作为皇帝一人的办事机构而存在。《大清会典》规定，内阁、军机处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有职掌，它们都是“赞上”以治理万民的^③，换言之，都是帮助皇上一人进行统治的。至于臣工，“内而部院卿寺，外而总督抚镇，皆佐皇上经理天下之大臣也”^④。

皇帝有权夺取人民的土地归他自己或赐给别人（如圈地），有权把人民束缚在土地上（如钦赐孔府庙户），有权动用国库以供享乐（如修建园庭陵墓，巡幸狩猎），有权决定战和（如镇压农民起义、向帝国主义屈膝求和）。总之，大臣的任命，财政的管理，法典的制定，死刑的批准，考试的录取，政、军、财、文方面立法司法行政大权，最后都集中在一人身上。乾隆说：“一切庆赏刑威皆自朕出，即臣工有所建白而采而用之，仍在于朕，即朕之恩泽也。”^⑤可见清朝皇帝和历代皇帝一样，对于独裁专制是作

① 《顺治实录》卷42。

② 参阅《顺治实录》卷21、42、43；《乾隆实录》卷704等。

③ 光绪《大清会典》卷2、3、4、13、26、43、53、58等。

④ 《顺治实录》卷71。

⑤ 《乾隆实录》卷71。

为一种当然的制度，而从不忌讳的。清朝十代皇帝的实际作用虽各不相同，但皇帝之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地位则是一样的。

为了显示地位的至高无上，皇帝的一切都是特殊的。例如，皇帝的命令是最高指示，称为“纶音”、“制”、“诏”、“诰”、“敕”和“圣旨”。他使用专门设计的皇宫、轿舆、服饰。一切黄色的物件，唯皇帝有权使用等等。甚至他喝的水都是别人不能用的，“京北玉泉之水，止备上用，其禁甚严”^①。

清朝也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实行家天下世袭制，帝位由父传子，无子传近亲。母妻垂帘，叔伯摄政，皆视为当然。凡反对这一套制度的皆为逆。

清代的法律，有很多条文是专为惩治触犯皇帝的统治和尊严而设的。例如遇赦不赦的“十恶”之中，“谋反”、“谋大逆”、“大不敬”等都是维护皇帝的统治地位的。又如“诈为制书”律规定：“凡诈为制书及增减者，皆斩；未施行者绞。传写失错者杖一百”。“诈传诏旨”律规定：“凡诈传诏旨者，斩。”“对制上书诈不以实”律规定：“凡对制及奏事上书诈不以实者，杖一百徒三年。”^②“制书有违”律规定：“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杖一百”；“失错旨意者减三等。其稍缓制书……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③总之，皇帝的意旨是最高指示，不可丝毫违反、更改或领会错误。御医合药有误，御膳房为皇帝所备饮食之物不洁不精，御用乘舆及穿用的服饰修整不如法等等，有关人员都要受到杖刑^④。此外还有一系列繁文缛节统统定入律例。例如，上书、奏事时误犯皇帝及其父祖的名字，也要杖八

① 《顺治实录》卷137。

② 《大清律例》刑律，诈伪。

③ 《大清律例》吏律，公式。

④ 《大清律例》礼律，仪制。

十①。

乾隆十三年三月，乾隆帝的妻子孝贤纯皇后逝世，规定的殡葬仪制中有一条：“王公百官百日后剃发。”臣工之中，锦州知府金文淳违犯了这条规定，于百日内剃发，被拟斩决。官阶高达二品、三品的江南总河周学健、湖广总督楞额、湖北巡抚彭树葵、湖南巡抚杨锡绂等封疆大吏，都因为限内剃发而被治罪；彭、杨革职留任，承修直隶二处城工赎罪②。

嘉庆五年，乾隆皇帝逝世，百日内剃发的蒙古德沁被判斩监候，沙拉布被判杖一百徒三年③。

嘉庆四年，内务府的一份奏折中将皇后尊号抄错，结果律以“大不敬”之条，将“承办之主事德宁，写底之笔帖式积善均着加恩免死，各枷号一个月，满日鞭责八十发落”④。

马克思说：“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它不单是一个原则，而且还是事实。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事实上，在普鲁士，国家就是整个制度；在那里，国王是唯一的政治人物，总之一切制度都由他一个人决定，他所做的或者人家要他做的，他所想的或者人家要他讲的，就是普鲁士国家所做的和所想的”⑤。如果把这段话中的“普鲁士”换成“清代”，把“国王”换成“皇帝”，那么也是完全符合事实的。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说得很道理：“不管一个国家的政体如何，如果在它管辖范围内有一个人可以不遵守法律，所有其他的人就必然会受这个人的任意支配。”⑥ 帝王具有最高

① 《大清律例》吏律，公式。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37 礼部；《乾隆实录》卷321；吴振械《养吉斋余录》卷4等。

③ 《仁宗圣训》卷2。

④ 《仁宗圣训》卷1。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11—412页。

⑥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52页。

的权威，这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传统，也是一切封建制度的特征。

清代皇帝的权力和权利是订在法律中的，他的地位的排他性和世袭性是明确无疑的，他跟社会其他任何等级成员的差别是十分突出的。因此，尽管仅仅他一个人，也构成一个独立的等级，而且是居于清代等级金字塔顶端的最高等级。

现在再来分析清代的宗室贵族等级。

在封建社会中，既然皇帝是至高无上的，皇帝的父母妻党，皇亲国戚则当然成为拥有特权的贵族，中外莫不如是。在清代，所谓“宗室”和“觉罗”就是这样一个特权阶层。

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被封为“显祖宣皇帝”，他的本支亲属称做“宗室”，其叔伯兄弟之支称做“觉罗”，他们是皇族，都在腰间系一条带子作为标志。宗室系金黄色带，觉罗系红色带。宗室、觉罗中的近支及有功者，得封爵；爵位按照一定的制度世袭。其余的称为“闲散”。宗室、觉罗设长以治族务，成一独立体系^①。宗族血缘关系决定了宗室、觉罗的高贵，所以这种身份是无条件世袭的，除本支繁衍外，他人无法取得这种资格。

系着带子的宗室、觉罗受法律的特殊保护。清律规定，一般斗殴不成伤者，罪仅笞二十；成伤笞三十。而殴系着黄、红带子的宗室、觉罗，虽不成伤也判杖六十徒一年，比一般斗殴重九等；伤者杖八十徒二年，比一般斗殴重十等。按照清代的制度，宗族关系远近以服丧时期的长短和服制的重轻分为期亲、大功、小功、缌麻等。缌麻以外，是已出服。距缌麻最近者称“袒免”。清律中，亲属相犯的处刑，依服制远近而轻重不同，至袒免、同姓，则与一般人没有区别，不列特殊规定了。即使像主仆那样严格的关系，奴婢对主人的袒免亲发生刑事纠纷时也只按良贱律处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理，没有另定条文。宗室、觉罗作为皇帝的亲族，法律身份特殊，他们中虽然绝大部分是皇帝的祖免亲，但其全体始终处于受法律保护的地位。律注解释说，“裔出天潢，均是皇家之脉，岂可轻犯！”^①

宗室、觉罗犯罪，“或夺所属人丁，或罚金，不加鞭责。虽叛逆重罪不拟死刑，不监禁刑部”^②。罪该杖一百者，罚养贍银一年，徒流以上板责圈禁；罪应发极边烟瘴充军者，也仅责四十板，圈禁二年半而已^③。

宗室、觉罗有过犯，可被革退。革退宗室者改系红带，革退觉罗者改系紫带^④。革退者，皇族修谱（玉牒）时仍列名册后，生女不选秀女^⑤。革退宗室、觉罗犯罪时，治罪与一般旗人同，交刑部旗人例枷号锁禁完结^⑥。

正因为有所依恃，所以宗室、觉罗之中的许多人经常胡作非为，酒肆茶坊寻衅闹事，“越礼逾闲，干犯宪章者，亦层见叠出。所为之事，竟同市井无赖”^⑦。直至晚清仍有宗室载泰开设赌局殴死旗民某，暴尸城隅“二十余日无人收殓，官亦不敢过问”之事^⑧，可见其凌人气势。

在经济上，宗室、觉罗分有大量旗地，为宗室庄田。特别是王公将军们有庄头为之监督大量的奴仆壮丁进行强制性劳动，带地投充人为之纳银纳物。他们没有向朝廷缴纳田赋的义务，相反还要从宗人府领取俸禄和养贍银。因此，宗室中的上层利

① 《大清律例》卷 27。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0；《顺治实录》卷 72。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宗人府。

④ 光绪《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

⑤ 光绪《大清会典》卷 1，宗人府。

⑥ 《大清律例通考》卷 4。

⑦ 嘉庆十三年宗室训；光绪《大清会典》卷 1 宗人府。

⑧ 《清史纪事本末》卷 56。